

中共苏州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苏教党工委〔2015〕3号



关于印发《中共苏州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2015年组织工作意见》的通知

各基层单位党组织：

现将《中共苏州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2015年组织工作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苏州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2015年2月28日



中共苏州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2015年组织工作意见

2015年中共苏州市委教育工委组织工作总体要求是：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以总书记视察江苏时提出的“推动全面从严治党迈上新台阶”和从严管理干部“五个要”为根本遵循，积极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统筹各级党组织和社会资源，服务教育转型升级，紧扣一个目标（提升苏州教育满意度），深化三项建设（完善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长效机制，突出从严治党、从严管理干部要求，开展学习型服务型法治型党组织建设），抓好三支队伍（干部队伍、党员队伍、人才队伍），进一步系统思考、科学定位、理性反思，树立大党建、大人才、大统战理念，夯实组织基础、建强骨干队伍、优化工作机制、创新特色品牌，为苏州教育率先实现现代化、谱写中国梦苏州教育篇章提供坚强的组织保障和人才支撑。

一、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统一思想、指导实践。

1. 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苏重要讲话精神。把学习贯彻习总书记视察江苏重要讲话作为首要政治任务，作为各级党组织中心组学习的核心内容，作为党员干部培训的重要内容，深刻理解讲话提出的新思想新观点新论断，科学掌握讲话蕴

含的思想方法、工作方法和领导方法，使之成为工作的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把握好“四个全面”的内在逻辑联系，把握好建设“新江苏”的重点任务，把功夫真正下在提高全面小康建设质量和水平上，下在教育改革与发展上，为实现教育现代化打下坚实基础。

2. 进一步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与学习贯彻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紧密结合起来，切实做到学深吃透、融会贯通，努力做到内化于心、外化于行。教工委中心组按照学习计划，分专题系统、深入、持久地开展学习。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作为学习型服务型法治型党组织建设考核的重要内容，加大督促检查力度。召开全市教育系统党建工作会议，贯彻落实习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市委十一届八次全会精神，进一步构建苏州教育大党建格局，进一步落实从严治党，从严管干部的要求，推动苏州教育迈上新台阶。

3. 进一步落实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回头看”工作。贯彻落实《关于对教育实践活动整改落实情况进行“回头看”的通知》（苏群组办〔2014〕45号）精神，以“三严三实”为标尺，对整改落实的进展、效果和存在问题进行全面、深入的“回头看”，深化“四风”整治、巩固和拓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成果。基层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要深入学习贯彻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进一步增强责任感紧迫感，高标准严要求推进整改落实情况“回头看”，确保整改方案不折不扣落实，整改承诺一条一条兑

现。基层党组织要把重点放在：发生在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是否有效整治，向群众承诺的事项是否办好办实，基层党组织建设制度是否健全落实。党员干部主要看个人整改措施落实情况，重点是遵守党的纪律特别是政治纪律情况，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情况，解决查摆出的突出问题情况。

二、进一步落实从严治党要求，严把党员入口关，健全党员出口机制，积极构建学习型服务型法治型基层党组织。

4. 进一步落实从严管党、治党责任。适应作风建设新常态，全面落实从严管党、治党责任。深入把握从严治党规律，完善党建工作责任体系，坚持党建工作与中心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考核，切实履行“一岗双责”、“党政同责”的要求，扎实做好分管工作的同时，全面推进党建工作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确实做到“要求严、措施严、对上严、对下严、对事严、对人严”，形成教育系统从严治党的有效机制。

5. 扎实开展发展对象和新党员培训标准化工作。贯彻落实市委组织部《关于开展全市发展对象和新党员培训标准化工作的通知》精神，强化党员发展工作的责任意识，规范党员发展程序，建立稳定的标准化培训师资队伍，实行课程教师“AB角”制度，确保党员发展工作的规范性和纯洁性。市委教育工委党校、石湖高教园南区党员服务中心作为市委组织部授权培训站，重点对教工委下属党组织和国际教育园南区工艺美院、职业大学、工职院、旅游财经、建设交通等学校发展对象和新党员进行标准化培训。

6. 构建学习型服务型法治型基层党组织。在建设学习型、

服务型党组织的基础上，按照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推进法治型党组织建设，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增强党员群众厉行法治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依照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加强对党员的发展、教育、管理和监督。深入实施党的建设制度改革三年行动计划，制定市委教育工委和基层党组织党的建设制度改革行动计划，着力完善党委依法决策机制，不断推进党的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严明党的纪律约束，旗帜鲜明地反对政治自由主义；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不断完善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机制；严肃党内政治生活，不断增强党内生活的政治性原则性战斗性。

7. 加强基层党组织的管理与考核。把党建工作纳入基层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考核评价内容，全面实行基层党组织年度积分考核制度，进一步推进在职党员进社区、在职党员统一服务日、党员承诺践诺、党员分类管理积分考核等制度的落实，完善基层党组织党建“联述联评联考”工作，巩固扩大整顿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成果，认真做好整顿转化后续工作。进一步突出科研在党建中的作用，做好党建课题和党建微课题的研究，以“三微党建”为抓手，形成制度、建立资源、搭建平台、丰富活动、建立长效机制，鼓励基层党组织和党员参与党建研究工作。进一步突出信息化在党建中的作用，发挥教育党建网站和基层党建网站的作用，积极探索党员学习网络化、党员管理网络化新途径。

三、进一步落实从严管理干部要求，优化干部选拔任用机制，落实从严管理干部各项措施，打造为民务实清廉的党员干部队伍。

8. 优化领导干部的选拔任用机制。认真执行新修订颁布的《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结合苏州教育实际，优化干部选拔任用方法，坚持党管干部的原则，强化党的领导，坚持任人唯贤、人尽其用的方针，提高选人用人的透明度和公信度，选准人用对人。探索“动议比选任用”选人用人机制，抓好动议环节，完善干部考察机制，变考察优点为既考察优点又查问题，提高干部选拔“体检”质量。坚持和完善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一报告两评议”制度，发挥《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网络全程纪实系统》作用，提升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规范化水平。

9. 从严要求，从严管理干部。着力做到思想教育从严、干部管理从严、作风要求从严、组织建设从严、制度执行从严，努力建设一支“信念坚定、为民服务、勤政务实、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高素质干部队伍。进一步规范干部重大事项报告制度。进一步规范干部因私出国（境）手续，完善因私出国（境）审批制度和因私出国（境）护照集中保管制度。进一步规范干部人事档案的管理，建立干部档案检查考核制度，开展干部人事档案专项审核和提升创优工作。进一步落实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制度，试点新提任科级领导干部有关事项报告制度。规范基层单位内部审计和领导干部离任审计、任中审计工作。

10. 加强后备干部的教育与培养。做好 2015 年度后备干部调整、补充工作，注重培养选拔优秀年轻干部，注重使用后备干部。加大后备干部的培养力度，通过“上挂下派”等干部交流形式，多岗位锻炼培养干部，加大廉政风险防控，优化学校之间、部门

之间干部资源配置。积极探索学校教育、家庭教育、社会教育的有效途径，加快教育系统年轻干部成长步伐，继续选派市直教育系统优秀干部赴姑苏区街道（部门）挂职，多侧面多岗位锻炼干部。

四、全力推进党管人才体制的建设工作，全面实施姑苏教育人才计划，加强对群团组织的领导，努力打造苏州教育的人才高地。

11. 坚持党管人才的原则。逐步健全党管人才领导体制、创新集聚人才体制机制、完善人才流动配置、评价激励、服务保障机制。进一步提升教育人才工作规范化水平，调动教育人才的积极性、创造性，引导教育人才为人师表、立德树人。进一步完善教育人才政策资助和政府奖励信息的宣传渠道。

12. 积极实施姑苏教育人才计划。优化姑苏教育人才项目申报流程，建立教育人才评审专家库和数据网络采集共享机制。表彰资助“2014年度姑苏教育紧缺人才”，组织2015年姑苏教育人才网上申报、集中评选等工作。指导做好紧缺人才和高层次人才引进工作。牵头做好省“333”培养对象资助申报推荐遴选工作、2015年省“双创”计划的申报推荐工作。

13. 进一步增强服务意识。关心和爱护人才，把联系教育系统高层次人才、帮助他们解决实际困难作为一项重要工作和政治任务，努力为教育人才健康成长和施展才干提供全方位的支持和服务。牵头做好全市人才公报统计工作。继续做好“春晖杯”优胜项目与苏州对接工作系列组织服务工作，为谱写好中国梦的苏

州篇章做出积极的贡献。

14. 改进和强化对工会、共青团工作的领导。坚持党建带工团，党群共建。要深入思考、研究新时期如何推进党对工会、共青团工作的领导问题，要将工会、共青团工作纳入基层党建工作考核评价体系；要重视工会、共青团干部队伍建设，将其纳入干部培训、交流、使用和管理的统筹规划之中；要全力支持工会、共青团不断加强自身建设，切实维护师生的合法权益；要认真学习贯彻落实教育部 32 号令，规范执行《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充分发挥工会的桥梁和纽带作用；要发挥共青团作为党的助手和后备军作用，为青年教师、学生成长成才搭建平台；要激发广大青年，特别是团员青年的政治热情，使“推优”工作成为党组织发展青年党员的主要渠道。

15. 密切与民主党派的交流沟通，谋求社会各界对教育发展的支持。统一战线是我们党的三大重要法宝之一，各级党组织要树立大统战意识，团结社会各界爱国人士，做好新时期、新常态下的统一战线工作。要支持各民主党派的工作，完善双向联系机制，巩固深化对口联系制度，完善情况通报和意见征求机制，认真听取他们对教育发展的意见和建议。关心民主人士、台胞台属、归侨侨眷的思想、学习、工作和生活，建立侨情资料库，2015 年要重点做好新华侨华人子女学校筹建工作的督查指导工作，充分调动他们为教育改革和发展献言献策的积极性，谋求社会各界对教育发展的支持。

五、完善职责，优化服务，打造教育系统老干部、老党员传

递正能量的新形象。

16. 丰富老干部工作职责，完善离退休干部党组织建设。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等中央领导同志在全国离退休干部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表彰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把为党的事业增添正能量作为老干部工作的重要职责。要加强离退休干部党支部建设，坚持以理想信念和党性教育为重点，组织广大离退休干部深入学习领会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引导老同志始终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要根据离退休党员干部年龄结构、健康状况的动态变化情况，及时优化组织设置，选配党务工作经验丰富的在职党员为离退休人员党支部书记助理，协助开展离退休党支部工作。

17. 强化对“关工委”的领导，为老党员、老干部发挥作用搭建平台。进一步完善“关工委”组织机制，落实职责和待遇。通过组织开展“展示阳光心态、体验美好生活、畅谈发展变化”、“我看党的建设”、“我看学校发展”、“我为苏州教育十三五规划献一策”等系统活动，组织引导老干部、老党员发挥理想信念坚定、工作经验丰富、政治威望高的优势，讲好中国故事、弘扬中国精神、传播中国好声音，在培养青年教师、加强青少年思想品德教育，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上做出积极贡献，为苏州教育事业增添正能量发挥余热。

18. 加强老干部工作人员队伍建设，全面提高服务水平。按照“讲政治、重感情、业务精、作风好、老同志信得过”的要求选配工作人员并加强培训，提高业务水平和服务能力，要弘扬“四

心”（贴心、孝心、尽心、同心）精神，带着使命、责任和感情做好服务老干部工作。要全面落实离退休干部政治、生活待遇，及时通报国内外、本单位重大事项和重要工作。继续实施在职干部联系老干部、老党员、老教师制度。健全困难帮扶机制，特别要关注“空巢”、独居以及生活困难、身患重病的老同志，帮助解决实际困难。组织好老干部常规的参观考察、保健疗养、健康体检等工作，按规定做好老干部因公、看病等情况下的用车保证。坚持重要节日领导上门慰问、高温走访、生病探望等工作制度。加强与老干部所在社区的联系，协助做好居家养老服务工作。要加强和“退教协”等组织的联系，积极发挥他们的作用，支持他们的工作，塑造苏州教育系统老干部工作部门和工作人员的贴心形象。

中共苏州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2015年2月28日